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 一般行政：依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落實推動並加強管考，持續風險管理及行政革新事項；配合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工作，持續節能減碳環保措施，提升採購效能、財務管理、出納管理、所得稅扣繳業務及維護辦公室環境；運用系統提升公文書管理並精進電子公文交換效能；提升資訊效率與資訊分享應用，充實及更新網站資料，並重視資通安全維護，提升電腦機房效能；配合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加強檔案管理，定期將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並配合政策及業務宣導。
- 二、 企劃業務：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充分掌握情勢變化與民意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政策講習會，加強大陸工作人才培訓。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規劃，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與執行協商幕僚作業，順利完成 2 次兩岸兩會協商，並簽署 6 項協議；針對國際情勢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辦理系列座談會；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研撰大陸情勢報告，作為決策與因應參考；透過大陸政策學術交流，規劃建立穩定之兩岸關係架構。辦理「中共對臺動向」系列座談，及時掌握兩岸情勢與互動情況；委託學者專家赴大陸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整理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供業務參考並促進學術研究。
- 三、 文教業務：1. 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協調各相關部會修訂相關辦法；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台活動審查，及與民間團體聯繫溝通，並強化訪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2. 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3.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教育：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辦學；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4. 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台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促使大陸人民正確認識臺灣。
- 四、 經濟業務：廣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包機及海運直航相關業務；進行大陸人士來台相關政策規劃及協調；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辦理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工作；持續辦理赴大陸投資及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持續協調及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政策；加強大陸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於 97 年 6 月及 11 月進行二次「江陳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 6 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協議之簽署；辦理兩岸於國際場合互動相關工作；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五、法政業務：因應兩岸交流互動新局勢，提升兩岸交流法制化，針對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及將來兩岸簽署有關金融 MOU，預為立法授權，修正兩岸條例第 38 條及 92 條，並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子法。為落實管理政策，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專業及商務交流」、「觀光」、「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並配合兩岸關係情勢變遷，對於各項現行政策，依議題進行法制研究，俾利研擬兩岸良性發展策略；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基本權益，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及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務實回應地方政府需求及因應兩岸交流需要，協調內政部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從事與縣市政業務相關活動，並一併放寬高階公務員得經許可後進入大陸地區進行交流活動；配合協助海基會於 97 年 3 月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並協調相關機構處理兩岸突發事件，以利即時因應兩岸人員往來衍生事務；為協助大陸四川震災，本會成立「捐款專戶」，並已將勸募款項於 97 年 9 月正式捐輸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同時指明我方援助「社區重建」、「校園重建」等具體項目，以落實捐款具體運用於災區重建；本年度廣續辦理 2 場次「大陸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第 17 期)」，加強各級政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案。。

六、港澳業務：1. 關注港澳情勢發展，除定期編撰港澳季報、港澳移交周年情勢報告提供外界瞭解，尚針對重要台港澳關係相關議題撰陳研究報告，俾供政策規劃及推動研參。此外，補助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港澳情勢及重要時事議題研討會，有助掌握港澳相關訊息，強化對外說明政府政策。2. 推動台港澳各領域交流及合作，期促進互動與瞭解；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局來台設立辦事處，加強台港澳經貿往來，提升實質關係；協助港澳各界組團來台觀摩我立委及第 12 屆總統及副總統選舉，參加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慶祝活動以及 97 年度國慶活動；廣續務實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解決台港澳人民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3. 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港澳各界及當地社團聯繫，俾增進瞭解；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強化宣導國人赴港澳勿攜帶當地政府已列違禁品之物品等旅遊安全事項；健全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並持續蒐彙各類疫情、食品安全、消費資（警）訊轉請國內相關機關參考。

七、聯絡業務：1.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進程，透過大眾傳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媒體及辦理各項活動等多元、活潑、雙向互動方式，增進各界對政策資訊的瞭解，凝聚國人共識； 2.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預判，透過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說明政府政策立場；3. 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辦理長官出訪宣導活動、邀訪旅外大陸人士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爭取國際友我力量；4. 聯繫溝通民意機關，深化與國會之良性互動，凝聚朝野對大陸政策之共識，增進決策之民意基礎。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 一般行政	<p>一、辦理議事、管考及綜合業務，並配合推動行政革新</p> <p>二、妥善事務管理，加強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p> <p>三、依電子化政策運用系統提升文書處理效能</p> <p>四、建置資訊基礎環境及開發應用系統，支援資訊整合運用與服務</p> <p>五、維持資訊系統設備正常作業，並強化維護資通安全措施</p> <p>六、配合資訊公開法、檔案</p>	<p>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諮詢委員會議 主管會報及落實推動本會施政計畫與重要事項等之追縱、管考，並配合推動行政革新，續推動風險管理及受理遊說與「傾聽人民的聲音」等事項。</p> <p>精進事務管理作業，持續電子採購、弱勢採購、綠色採購，強化財產管理、出納管理，並配合業務需要，加強行政支援。</p> <p>運用系統電子公文交換及公文書處理與管理效能，並精進電務、郵袋等作業。</p> <p>配合業務需要，開發應用系統，重視資訊分享及運用；並充實本會網站內容，提供外界相關資訊並配合政策宣導。</p> <p>採取內外網路防護，更新防毒及垃圾郵件軟體；建置入侵防禦系統、實體隔離及建構備援備份系統等資通安全措施；並定期辦理資安檢測及講習。</p> <p>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精進檔案管理作業，續辦現行及回溯檔案掃描，另依</p>	<p>重要議事紀錄及決議之追蹤執行，並推動風險管理等，均能配合進度辦理。</p> <p>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購節能車輛、燈具，並加強向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採購；並加強行政支援完成任務。</p> <p>執行電子公文交換績效達成率超過 90%。</p> <p>更新網站資料及發佈最新消息，閱覽人數已逾 209 萬人次，並完成電腦機房環境改善，提升機房設備效能。</p> <p>精進本會資安防護措施，有效提升及維護資通安全及業務運作。</p> <p>均能依檔案局規定進度辦理</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企劃業務 辦理大陸 政策研究 及情資蒐 集研判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  一、調查研究及 人才培訓	政府資訊公開法，訂定「本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要點」，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一、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調 2 案、辦理「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看法」、「民眾對當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民眾對第二次『江陳會談』結果之看法」、「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等 5 案專案性民意調查。撰擬各項民意調查研析、調查結果摘要、趨勢圖表及新聞稿等並置於本會網站供外界瀏覽。  (二)委託辦理有關中共外交、北京奧運等 2 案專案研究。  二、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活動，增進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人員之聯繫溝通：  (一)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與大陸事務相關一級首長與會，有助於凝聚行政團隊共識，有效推動大陸工作。	;並將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於網站,建立專欄提供閱覽。  已完成例行性民調 2 案,專案性民調 5 案 另專案性民調 1 案為跨年度合約,已辦理年度經費保留。  研究報告審查修正費時,2 案均已辦理經費保留。  已完成。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究及規劃兩岸談判事宜	<p>(二)就大陸政策宣導及推動兩岸交流法規等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活動，計完成 26 項工作計畫。</p> <p>(三)辦理各縣市政府座談 4 場次，針對中國與我地方政府交流策略進行簡報。</p> <p>一、規劃與執行協商幕僚作業，順利完成 2 次兩岸兩會協商：就協商方案整體規劃、評估，提出談判策略，並就協商程序性事項進行協調、安排與執行作業。今年 6 月及 11 月順利舉行兩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6 項協議，對於協商之各個面向與面臨的問題，已預作情勢研判及研擬因應方案，並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分工，完成各項幕僚作業。另依據政策考量規劃整體協商進程，妥善準備下階段協商事宜，以開展兩岸協商新局。</p> <p>二、蒐集兩岸協商及相關情資，撰擬研析報告：</p> <p>(一)蒐集分析兩岸情勢發展及協商資訊，如政府大陸政策、「江陳會談」各界反應，周末包機、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海空運直航等議題相關情資，並就國際情勢與中共相關作為，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供決策參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蒐集分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49 篇。</p> <p>(三)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如 APEC、WTO、WHO、聯合國）幕僚作業與策略研擬，以及台歐、台日、東南亞區域、海域情勢會報、南海小組等相關涉及與中共之互動部分（包括中共對我打壓作為），提供情勢研判與策略意見，並撰擬相關政策說帖，提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重要活動之我國代表團參考運用；針對重大國際事件對兩岸關係影響撰擬研析專題報告。</p> <p>(四)在 520 之前，每日蒐集中共重要外事活動訊息，以掌握中共外交動態發展。</p> <p>三、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麻生當選日本首相與日中台關係展望」、「兩岸關係與他國角色」等座談會，及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會外交研討會：台、美、日、中—雙邊關係之展望」、「政權輪替後台灣與日本的新東亞及中國觀」、「台歐學術會議」等研討會。</p> <p>四、廣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委託學術單位辦理「陸委會高階同仁政策規劃（戰略與談判）訓練研究」，除本會高階同仁外，並邀請外交部、海</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p>基會派員參訓，增加參訓人員對於總體政策目標的擬定、策略的研擬，以及談判策略擬定的知能，提昇情勢研判品質，促成談判團隊之有效運作。</p> <p>一、針對中共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一次會議、「十七屆三中全會」等重要會議撰擬研析報告，並就 2008 年初雪災、314 西藏拉薩抗爭事件、512 四川強震、國務院機構改革等重要事件、議題撰寫專題研析報告供決策參考、運用，計 50 餘篇。</p> <p>二、每季彙編「大陸情勢」研判報告，就大陸整體情勢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台等面向，蒐研各類資訊、撰擬研判報告，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界人士參考。</p> <p>三、每月編印「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就大陸及港澳情勢、兩岸關係等內容撰擬報告，分送行政院院會與會首長，並上傳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考。</p> <p>四、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智庫辦理 97 年度「和平論壇」計畫，包括經營維護「和平論壇」網站、辦理時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情勢分析專文、發送電子報等。</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辦理經費保留。</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第 35 屆台日亞洲太平洋會議」、「兩岸新政府人事、政策與互動取向」、「第四屆兩岸和平論壇」、「2008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等國內研討會，共 4 場次。	已完成。	
		六、與民間團體合辦「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1 場次。	跨年度合約。	已辦理經費保留。
		七、補助出版「Missiles Myths: China's Threat to Taiwan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英文專刊，並寄送國內外相關智庫及研究單位。	已完成。	
	四、政策規劃	一、委託辦理一項有關中共對台談判之研究案。	跨年度合約。	已辦理經費保留。
		二、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兩岸關係未來走向」短期專案研究，近距離瞭解大陸情勢及中共對台動向。	已完成。	
		三、補助或與民間團體合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已完成。	
		(一) 補助政大東亞所赴陸參加「第 3 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		
		(二) 補助政大辦理「兩岸治理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		
		(三) 補助政大出版兩岸國際空間談判專書。		
		(四)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赴日參加「全球和平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憲法廢止戰爭研討會」。</p> <p>(五)補助財團法人歐亞基金會辦理「台美中關係：共同議程」國際研討會。</p> <p>(六)補助中華兩岸制度學會辦理「展望 2008 兩岸發展研討會」。</p> <p>(七)補助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辦理「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展望座談會」。</p> <p>(八)補助中華兩岸制度學會辦理「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p> <p>(九)補助中國政治學會辦理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2008：變局與挑戰」學術研討會。</p> <p>(十)補助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辦理「全球治理與兩岸關係發展研討會」。</p> <p>(十一)補助淡江大學辦理「第四屆戰略學術研討會 - 當代戰略思想的省思與前瞻」研討會。</p> <p>(十二)補助東吳大學政治系赴大陸參加「當前台灣政局與兩岸關係展望研討會」。</p> <p>(十三)補助佛光大學辦理「第 7 屆未來學論壇 - 二次政黨輪替：兩岸與東協之未來研討會」。</p>		
	五、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一、採購各類資料：圖書 1,244 冊、報紙 65 種 期刊 342 種 4,274 冊及電子資料庫 20 種。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更新維護各資料庫（系統）：</p> <p>(一)書目資料庫年度更新 2,658 筆。</p> <p>(二)「兩岸知識庫」年度新增資料 432,875 筆。</p> <p>三、提供資研中心讀者及推廣服務：</p> <p>(一)本年度到館讀者約 1,993 人次。</p> <p>(二)「兩岸知識庫」查詢使用 74,327 人次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22,213 件。</p> <p>(三)外購資料庫年度查詢使用 218,568 人次。</p> <p>(四)提供參考服務 822 件。</p> <p>(五)全年度複印資料服務 36,234 張。</p> <p>四、完成本會資研中心「國內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建置，提供政府各單位大陸事務人員使用大陸事務相關電子資訊。全年計有 1,159 人次登入。</p> <p>五、完成資研中心「充實完善政策支援資訊」列管計劃。</p> <p>六、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五年年報」等出版品；並寄送 4,888 冊本會出版品至國內外 476 學術、資料單位。</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參 文 教 業 務	一、兩岸文教交流之策略規劃、協調、審議及研究	<p>一、 97 年 10 月 24 日起，大陸學者來台研修的時間由 4 月份延長為一年。促進兩岸青年良性互動，增進大陸學生深入了解台灣民主自由。</p> <p>二、 放寬大學赴大陸辦理推廣教育限制，97 年 11 月 3 日起，大陸人士可以赴金門、馬祖、澎湖就讀我大學院校開辦的推廣教育學分班，加速離島教育產業發展，增進台商企業幹部在職進修機會及國內大學院校的發展空間。</p> <p>三、 為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及開放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正兩岸條例第 22 條，業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5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四、 組成跨部會北京奧運專案小組及應變小組，針對 2008 年北京奧運研擬相關評估報告及因應方案，隨時因應並適時處理突發狀況。</p> <p>五、 為落實兩岸媒體交流正常化政策，積極促進兩岸新聞交流，97.6.30 宣布恢復「新華社」、「人民日報」來臺駐點採訪；延長大陸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每次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若為特殊採訪需要，得延長一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簡化駐點記者來台入境程序；同時增加開放大陸地方媒體來台駐點，目前「福建日報」、</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東南衛視」已於 97.12 月來台駐點採訪。</p> <p>六、撰擬相關分析報告，適時分析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概況，有助於本會隨時掌握兩岸交流脈動及政策規劃參考：</p> <p>(一)定期撰寫「少數民族」、「高層文化」、「通俗文化」及「大眾傳播」大陸情勢研判文稿。</p> <p>(二)促進大陸地區青年菁英瞭解台灣新聞傳播媒體及民主法制的實際情形，規劃大陸地區人傳及法律類科研究生來台研究，撰擬「大陸地區法律、大傳研究生來台研(實)習活動成果報告」。</p> <p>(三)完成委託專案研究：「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大陸宗教團體歷年來從事兩岸交流之研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二、兩岸文教交流業務聯繫	<p>一、辦理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行前座談，提供研究生赴大陸研究相關資訊、交換交流經驗。</p> <p>二、邀請獲得本會補助之大陸研究生座談，以深化補助效益。</p> <p>三、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及蒐集資料，計有隨金門縣長赴大陸地區參加第三屆海滄保生慈濟文化旅遊活動、赴北京進行奧運文化活動考察，以及隨奧運代表團赴大陸協助處理相關</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宜等 3 團，計 3 人次，有助於本會掌握大陸文教發展現況並提供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參考。</p>		
	三、文教類民間團體交流活動輔導	<p>一、舉辦「第 7 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頒發暨研討會」活動，以加強政府與民間聯繫，適時宣導大陸政策，建立雙向溝通管道。</p> <p>二、訪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掌握民間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實際狀況，維護交流品質。</p> <p>三、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以加強對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掌握，促進業務之電腦化管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輔導台商子女教育	<p>一、考察大陸台商學校校務狀況及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辦學。</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與國內學生交流及參加各類競賽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瞭解我學校學習環境，以利日後返台銜接教育。</p> <p>三、協助 3 所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及補充兩岸教學的落差。</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五、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p>一、辦理全國研究生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究論文研討會，鼓勵大陸問題研究並提升大陸研究學術水準。</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肆 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	二、協助製播廣播節目，加強資訊傳遞，計辦理 12 個節目。	已完成。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研究資料蒐集成果登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及「大陸情勢分析」。	已完成。	
二、定期編製「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研析」、「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已完成。			
三、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1-192 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跨年度合約。			
一、重要政策規劃	已完成。			
(一)完成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 6 項協議之簽署。				
(二)持續就兩岸經貿相關協商議題進行研議及規劃。		廣續辦理。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已完成。			
1.97 年 3 月 14 日開放台灣地區金融公司或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持有大陸地區銀行股份，不得超過該大陸地區銀行已發行股數之 20% 同時亦放寬國際金融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務分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p> <p>2. 97 年 5 月 12 日開放海外企業及台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海外大型企業皆可回台上市上櫃，海外新興企業亦可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p> <p>3. 97 年 6 月 26 日公布鬆綁兩岸證券相關措施，已完成法制作業並實施之措施包括：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擬來臺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 (櫃) 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TDR) 等有價證券、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另開放臺港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相互掛牌亦已積極進行後續工作。</p> <p>4. 配合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持有人民幣之兩岸民眾及外國旅客皆可在臺、澎、金、馬地區進行兌換，並同步加強人民幣偽鈔辨識能力及相關宣導工作。迄 9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31 家金融機構共 2,432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124 家。</p>	<p>已完成</p> <p>賡續辦理。</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97年7月31日公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政策，相關措施包括：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已完成法制作業並付諸實施。另有關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已研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後付諸實施。</p> <p>(四)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政策</p> <p>1.97年3月19日公布相關放寬措施，包括：放寬相關人員得經金馬「小三通」往返兩岸、開放符合資格之專業團體或教育人員可申請經「小三通」參加在大陸地區福建舉辦之商展或商務會議等相關活動、大陸人民可經「小三通」前往金門、馬祖旅行後，可包機或包船整團轉赴澎湖旅行等。另97年4月1日實施擴大「小三通」台商適用範圍並試辦相對旅遊措施。</p> <p>2.97年6月19日實施「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相關措施，全</p>	<p>廢續辦理。</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凡持有兩岸有效入出境證件的人員，皆可經金、馬小三通管道往來兩岸。</p> <p>3.97年9月30日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相關政策措施包括：適度開放大陸人民運用「小三通」管道進出臺灣、提供大陸旅客簽證便利、簡化金馬澎公務人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取消現行臺灣貨物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開放大陸籍船舶以專案方式自大陸載運砂石及塊石直航澎湖、開放大陸水泥及鋼筋等建材以專案直航方式自大陸運至澎湖、擴大「小三通」開放港口。</p> <p>4.97年10月15日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p> <p>(五)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p> <p>1.鬆綁大陸投資上限：個人部分，由新臺幣 8,000 萬元，放寬為每年 500 萬美元；中小企業部分，新臺幣 8,000 萬元外或採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較高者）；將現行大陸投資不得超過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的 40% -30% -20%，一律放寬為淨值</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或合併淨值之 60%，且營運總部及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受限制。</p> <p>2. 審查便捷化：大陸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者採事後報備，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 5,000 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其餘均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p> <p>3. 針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p> <p>(六) 進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政策規劃及法制化作業，並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產業科技及經貿人士來台之限制，以及進行大陸人民來台工作之政策規劃。</p> <p>(七) 持續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項目檢討。</p>	<p>廣續辦理。</p> <p>廣續辦理。</p>	
	三、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暨政策宣導	<p>二、委託研究案</p> <p>(一) 委託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辦理「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台商的衝擊與因應」。</p> <p>(二) 委託蔡昌言辦理「大陸勞工成本變動及勞動權益問題研究」。</p> <p>(三)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諮詢(97/98 年度)」。</p>	<p>跨年度合約。</p> <p>跨年度合約。</p> <p>跨年度合約。</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案： (一) 補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二) 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2008 年台灣燈會活動」。 (三) 補助嘉義縣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辦理「2008 嘉義縣新春企業領袖座談會」。 (四) 補助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辦理「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兩岸交流座談會」。 (五) 補助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十四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六) 補助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十一屆中小企業產官學合作研討會」。 (七) 補助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協會辦理「全球運籌、策略聯盟與東協效應 - 臺日商大陸與越南投資跨國比較」。 (八) 補助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協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品牌效應與跨界治理 - 臺韓商大陸投資跨國比較研討會」。 (九) 補助世新大學辦理「2008 兩岸財經學術研討會」。 (十) 補助東吳大學辦理「2008 海峽兩岸財經與商學研討會與高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論壇」。</p> <p>一、有關「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成果，截至 97 年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67,990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895,446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6,172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於 97 年 12 月止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21,593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協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472 場。</p> <p>二、委託研究案：</p> <p>(一)辦理「台商張老師計畫」。</p> <p>(二)辦理「97 年度大陸投資台商輔導服務計畫」。</p> <p>(三)辦理「97 年度大陸台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p> <p>(四)辦理「大陸台商升級轉型與回台投資研究」。</p> <p>三、補助案：</p> <p>(一)補助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大陸地區臺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p> <p>(二)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97 年度工商會務季刊」。</p>	<p>賡續辦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97 年度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	已完成。	
		(四) 補助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習會」。	已完成。	
		(五) 補助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97 年度協助大陸台商 e 化活動計畫」。	已完成。	
		(六) 補助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08 年中國稅務、勞動兩大新法案例解析 - 新『勞動合同法』實施後相關問題實例解析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個案解析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	已完成。	
		(七) 補助台灣區電子電機同業公會辦理「台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已完成。	
		(八)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台資企業管理研習計畫」。	已完成。	
	五、推動建置兩岸經貿互動秩序及架構	一、因應兩岸互動情勢，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	賡續辦理。	
		二、強化經濟安全網之建制，辦理兩岸經貿策略及安全網規劃。	賡續辦理。	
		三、補助案		
		(一) 補助新漁業雜誌社辦理「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 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二) 補助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海峽兩岸農村科技研討會」。	已完成。	
		(三) 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合作及發展研討會」。	已完成。	
		(四) 補助東吳大學辦理「2008 海峽兩岸全球供應鏈與物流論壇暨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五) 補助義守大學辦理「2008 新總統就任後兩岸關係發展及經濟趨勢研討會」。	已完成。	
		一、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就「專業及商務交流」、「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區塊，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 專業交流部分：強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持續推動及落實「入境通報機制」、「縮短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賦予邀請單位對於行程及入境日期變更之通報義務」等安全管理措施，並針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依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作業程序查處，以有效防制大陸人士來臺交流違規案件。	已完成。	
		(二) 社會交流部分：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7 年底已建置 15 萬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移民署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境之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協調內政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法源，並協助推動完成修法作業，以加強入境大陸人民之動態掌握。該法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三)大陸漁工部分：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7 年底已建置約 9 千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已規劃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俾建立完整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p> <p>(四)防範偷渡方面：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本年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41 件、緝獲偷渡人數 183 人、涉案國人 72 人；另協調移民署及警政署執行「和諧專案」（97 年 1 月至 10 月查獲大陸人民非法工作或活動者 1,942 人），以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p> <p>二、為規範兩岸人民交流秩序、因應兩岸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之趨勢及政策規劃，賡續適時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等交流法規，計完成兩岸條例第 38 條及第 92 條修正，以及 30 餘項子法之增(修)訂。</p> <p>三、為務實回應地方政府需求及因應兩岸交流需要，經與內政部研議後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從事與縣市政業務相關活動，並進一步放寬高階公務員得經許可後進入大陸地區進行交流活動，分別於 97 年 7 月 3 日及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條文。</p> <p>四、為保障兩岸合法婚姻家庭團聚之權益，本會與移民署等機關研訂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處置方案，實施期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促使渠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正，並一併過濾假結婚等非法情形，以納入政府體系管理，符合規定辦理延期停居留之大陸配偶共計 204 人。</p> <p>五、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基本權益，會商相關機關並參採婚姻移民團體之意見，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本會配合漁業署參與研議放寬大陸漁工整補作業，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8 日會商決議，請農委會會商評估擴大現有岸置處所空間與範圍可能性，並明定可從事整補項目、範圍。業協調宜蘭縣政府自本年 8 月 18 日完成擴大岸置處所，放寬大陸漁工協助漁船出海前整備措施。</p>	已完成。	
		<p>七、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全面放寬台灣地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經「小三通」往返大陸地區，並於 9 月 4 日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重點內容包括：</p>	已完成。	
		<p>(一)適度開放大陸人民可以運用「小三通」管道進出台灣，以增加旅行的方便，並節省運輸成本。</p>	已完成。	
		<p>(二)提供赴金門、馬祖旅遊之大陸旅客落地簽或多次入出境簽證的便利，簡化人員入出之行政管理程序。</p>	已完成。	
		<p>(三)貿易及航運便捷化措施</p> <p>1、取消台灣物品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檢附台商自用切結書之規定。</p> <p>2、積極落實小額少量農漁產品免稅進口至金門、馬祖。</p>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擴大開放「小三通」港口。</p> <p>(四)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加速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亦可大幅紓緩未來海空運全面直航對離島地區的衝擊，讓金門、馬祖、澎湖能夠提前進行因應準備，在兩岸的整體互動中找到最有利的定位，配合中長期經濟建設計畫的推動，尋求可長可久的發展之道。</p> <p>八、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實施後大陸專業人士從申請至發證之行政審查作業時程將管控在 1 個月內完成。</p> <p>九、因應中國 97 年 9 月 12 日發生毒奶粉事件，將大陸輸入食品安全議題，納入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內容包含「事前防範、事中即時處置、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相關措施，及一般性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及資訊交換，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以有效維護兩岸人民的健康權益。</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協助大陸四川震災：</p> <p>(一)為協助大陸四川震災，本會奉行政院指示，依公益勸募條例於 97 年 5 月 14 日成立「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對外進行勸募。並透過海基會持續與海協會聯繫，瞭解陸方對我政府協助救災重建實際需求及我方捐款之具體運用規劃等相關情形。</p> <p>(二)嗣經本會授權海基會透過制度化管道聯繫確認我方捐款匯款手續作業。本會已在 9 月 16 日將勸募款新台幣 12 億元(含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7 億元)正式捐輸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同時指明我方援助「社區重建」、「校園重建」等具體項目，以落實捐款具體運用於災區重建。97 年 12 月中旬，海協會並函報海基會，我方捐輸善款已陸續撥付災區進行學校重建、社區災民安置及捐建農民住所等多項重建工作。</p> <p>十一、針對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體肝臟移植手術等「五大強項」醫療服務制度，持續蒐研各界意見、相關執行情形並參酌行政機關實務運作經驗，於 97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相關檢討事宜，朝建置常態性規範方向處理，並配合研修相關配套法規，包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p>許可辦法」，增列「就醫」事由、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相關內容等，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移民署、衛生署作後續處理。</p> <p>一、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廣續補助該會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提升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協助海基會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強化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p> <p>二、為便利中、南及東部民眾洽辦文書驗證相關事宜，委託海基會於高雄、台中及花蓮成立分區服務處，以利各地民眾就近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大陸事務諮詢，達簡政便民目的。【海基會東區服務處於 96 年 10 月成立，經試辦 1 年後，基於整體業務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核准於 97 年 10 月裁撤。該會持續以通訊及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東部民眾兩岸文書驗證、專業諮詢等服務】</p> <p>三、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p> <p>(一)補助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組團參與「2008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書畫展」。</p>	<p>部分計畫因合約期限未至，尚未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補助行政院消保會辦理「2008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活動。	已完成。	
		(三) 補助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舉辦「兩岸四地檢察官培訓暨犯罪偵查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四) 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第十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暨「東亞行政法學會第八屆國際學術大會」。	已完成。	
		(五) 中華救助總會舉辦屏東縣及新竹地區「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攜手圓夢 - 97 年度大陸配偶就業/微型創業」研習營。	已完成。	
		(六) 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赴陸進行「兩岸不動產登記制度法律研討會」之學術交流。	已完成。	
		(七) 補助交通大學舉辦「2008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已完成。	
		(八) 補助真理大學舉辦「兩岸民商金融法及文化財產法學術研討會」。	已完成。	
	三、兩岸民間交流有關法規之研擬	一、因應兩岸兩會重啟協商談判，兩岸往來進入直航階段，本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包括：「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大陸地辦法」、「大陸地區人民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p>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大陸地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子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等。</p> <p>二、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賦予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之法源依據，以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需求，且可增進通關查驗效能，並可有效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強化國境線上之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該法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一、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一節，經整理國際公約及國內外實務作法，提出改進建議並已經邀集各單位研商。</p> <p>二、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6,000 本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3 版)3,000 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p> <p>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數項專案研究(密不錄由)，以利政策研擬及提供人民參考。</p> <p>四、為加強推動兩岸法學交流，提升學術機構研究兩岸法制之風氣及增進對兩岸法制之認識，並深化對大陸地區法制發展之長期性影響，強化兩岸法學交流之良性互動，本會委託台灣</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查、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p>大學等 13 所學校，將其法學期刊寄送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等參閱。</p> <p>一、廣續辦理第 17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計畫，共計辦理 2 場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約 280 人參訓，經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進一步認識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的安全管理維護機制及兩岸交流安全風險管理，並有助整體提升全國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效用，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以及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的關係。</p> <p>二、協請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將大陸配偶申請定居之數額，由現行每年 6 千人，放寬為不限數額，使大陸配偶申請在臺定居已通過審查者，毋需等待數額；同時取消大陸配偶需在臺定居滿 5 年，始得申請大陸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之規定，以解決大陸配偶定居後與大陸前婚親生子女團聚問題。本修正草案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並自 98 年 1 月 5 日施行。</p> <p>三、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計畫，說明如次：</p> <p>(一)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桃園、雲林、金門、澎湖、屏東、新竹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p> <p>(二) 與中華救助總會在台北及花蓮、高雄辦理「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另拍攝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光碟，以有趣對話及 3D 方式，使大陸配偶更易瞭解政策及相關法規。</p> <p>(三) 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輕鬆學上網」，共計培訓 50 名大陸配偶，期使熟悉電腦的操作，藉網路學習管道，充實自我。</p> <p>四、協助來台尋求政治庇護之大陸人士在臺安置，給予必要之協助及照料，並協助轉赴他國接受庇護或 UNHCR 難民認定之管道，及促請內政部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p> <p>五、協同警政署等機關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97 年全年計函請大陸協緝 55 人，大陸同時期協緝遣返 89 人。</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陸 港澳業務	一、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六、 以專案方式授權海基會會同我方紅十字會總會，於 97 年 2 月 28 日在馬祖與大陸方面順利完成大陸劫機犯王志華之交接及遣返工作。	已完成。	
		一、 視台港澳往來需要檢視及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相應配合修訂「臺灣心 港澳情 臺港澳交流 Q&A」，提供各界參考。	已完成。	
		二、 協助國內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及交流，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計 200 餘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計 50 餘件、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計 800 餘件及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外逃通緝犯 60 名回台等。此外，97 年度協助法務部調查局赴港澳參訪相關執法機關以及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參加於澳門舉行之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促進臺港澳三地司法交流。	已完成。	
		三、 健全台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	<p>參考。</p> <p>一、針對港澳情勢及台港澳關係重要議題，撰寫香港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9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 520 後台港澳關係觀察報告，並編撰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第 118 期至第 121 期之「港澳」季報表，以及撰寫 99 份港澳情勢簡報，有助於各界瞭解港澳情勢及政府立場與政策。</p> <p>二、本年度計補助辦理 4 場「港澳學人輿情座談」、1 場台港澳情勢研討會，有助建立台港澳交流對話平台，並加強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及對港澳政策之規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與處理	<p>一、本年度邀訪及接待港澳各界及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赴港澳從事各項交流活動總計 155 團，3,247 人次，有助增進台港澳瞭解與互動。</p> <p>二、為增進港澳對我民主進程的認識，本年 1 月及 3 月間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來台觀摩我立委及總統選舉，計 27 團，621 人。此外，本年 520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以及雙十國慶期間，本會亦分別邀請與接待港澳團體 46 團，1,103 人來台參加各項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對於促進港澳人士親身體驗我選舉制度與民主社會，以及增進對於我民主政治之發展與進</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程的瞭解，具有重大意義與深遠之影響力，也獲致港澳各界人士正面之迴響。</p> <p>三、增進臺港澳各類專業團體間之交流與互動，包括協助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學會、香港總商會、澳門國際商貿促進會、澳門中小企業協會等團體來台與我相關民間團體交流，並考察我投資環境；另協助香港智經研究中心等智庫學者來台與我學者進行交流，另國內各縣市，如雲林縣、苗栗縣、澎湖縣等，赴香港、澳門辦理觀光旅遊及農特產等展銷活動等。</p> <p>四、補助民間社團推動台港澳交流，包含辦理港澳研究研習會、台港澳發展觀察與研究座談會、港澳學人輿情說明匯報等交流活動，並協助建置台港澳交流服務網、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等，補助中華全國在台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港澳升學輔導座談及台灣各大學院校展覽等活動。</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臺港交流</p> <p>一、辦理中華旅行社、海華服務基金春節聯歡餐會等活動；另參與香港慈善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p> <p>二、協助香港各界組團來台辦理觀察立委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p>總統選舉以及來台參加我 520 總統就職活動及國慶等。</p> <p>三、協助在港台商、台鄉社團於當地辦理春茗、中秋節、聖誕節及週年紀念聯誼餐會等，加強對在港國人聯繫及服務。</p> <p>四、廣續推動台港官方溝通協調，並與香港各政黨及立法會議員加強聯繫及互動，增進瞭解。</p> <p>五、協助香港各界如香港中華總商會、文匯報社長等組團來台交流。</p> <p>六、協助國內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赴港考察或參加研討會等活動；協助高雄市、連江縣等赴港辦理觀光宣傳活動；協助我圖書出版業、醫療等工商各界團體赴港參展。</p> <p>七、委請學者就香港情勢及台港澳議題撰寫專文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八、協助香港法院訴訟文書，並持續推動台港司法互助。</p> <p>九、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換領工作以及辦理國人在港之急難救助服務。</p> <p>十、持續蒐彙大陸及香港等疫情等資訊轉請國內各單位參考。</p> <p>十一、加強與各國駐港使領館人員聯繫往來，增進互動及瞭解。</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澳交流</p> <p>一、協助台澳交流及互訪，包括：協助粵華中學、澳門大學、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僑閩聯誼會、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學者同盟參訪團、澳門國際商貿交流促進會、澳門地產發展商會、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澳門出版事業協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等來台參訪或參加研討會活動；並協助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台北市觀光農業科技發展協會、97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實踐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中華武術代表隊、中華羽球代表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等赴澳門參訪、參展或參加研討會等。</p> <p>二、協助澳門各界組團來台辦理觀察立委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及來台參加我 520 總統就職活動及國慶等。</p> <p>三、廣續推動台澳司法互助，加強實質合作，遣返我外逃通緝犯回台，共同打擊犯罪；此外，協助澳門檢察院派員來台參加「2008 年台灣國際廉政研討會」，促進與澳門司法單位交流。</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柒 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一)針對各階層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宣講	四、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赴澳門考察或參加研討會，促進台澳兩地交流合作，包括：協助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等組團赴澳門考察；協助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籌組澳門媒體團來台採訪中部四縣市活動；協助觀光局駐港辦事處王主任春寶與國內業者赴澳門就參加「第 8 屆澳門美食節」與當地商會人員座談交換意見，並推介台灣觀光產業。	已完成。	
		五、協助澳門友我社團、台商及台鄉組團於澳門當地辦理春茗活動、雙十國慶酒會等活動，增進情誼。	已完成。	
		六、辦理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旅行證件換領工作以及辦理國人在港之急難救助服務。	已完成。	
		七、辦理澳門國父紀念館管理及運作，並舉行「孫中山先生與臺灣南京資料巡迴展」、「馬祖之美」攝影展、鍾永和「影像看臺灣」攝影展等活動。	已完成。	
		透過雙向溝通，增進國人對於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瞭解：		
		一、針對兩岸關係最新發展情勢，以「新時代、新兩岸關係」為題，與基隆市等 4 縣市政府合辦菁英座談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相關成果，並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活動	<p>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計邀請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學界、文化界及媒體等 400 餘位參與座談，有效進行雙向溝通及傳達政府政策。</p> <p>二、以「現階段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為題，與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合辦「2008 台灣菁英論壇」，分別與大台北地區扶輪社及國際青年商會等社會團體進行座談，計有 1054 位社團菁英參與，有助於凝聚社會共識並爭取各界菁英對於政策的瞭解與認同。</p> <p>三、鼓勵學生關心兩岸議題，本年度廣續邀請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辦理座談會或來會參訪，計接待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等校院共 12 場次 577 人。有助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認知，也使渠等更加理解、支持本會推動各項大陸工作。</p> <p>四、為鼓勵青年學生關注、研究兩岸議題，拓展年輕世代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的視野，與台灣傳播管理研究協會共同主辦「2008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透過製作影像短片的競賽活動，提供青年學生展現創意的舞台；同時鼓勵創作者透過短片製作過程，深入瞭解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透過短片形式的呈現，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五、為提供基層民眾更多元豐富且完整的大陸政策與兩岸情勢資訊，97 年度與南部 4 縣市社區大學合辦 6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536 人參加，有效傳達政策立場，並擴大基層對大陸政策共識之凝聚。	已完成。	
	(二)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	為建構多元宣傳管道，委託中廣新聞網製作「兩岸話題」現場節目、中央廣播電臺製播「兩岸之間」節目，全年計播出 101 集，有助於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識。	已完成。	
	(三)編撰、印製及寄送各種文宣資料	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秉持活潑化、多樣化及專業化等原則，編印 2000-2007 年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摺頁、「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專書、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第二次「江陳會談」成果小冊、中英文版及 520 後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摺頁等文宣資料，即時發送或傳送國內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國內外訪賓等，有效傳達政府大陸政策，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以擴大宣導效果。	已完成。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發布新聞	及時透過新聞媒體說明當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經由新聞媒體之報導,使民眾易於瞭解政府政策。本會除每週四舉行例行記者會及每月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後記者會外,並隨時配合重要會議及事件,安排本會發言人與各級長官對新聞媒體說明;此外,為因應兩岸兩會協商等重大議題事件及總統重要慶典談話,亦適時安排國內外媒體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14 則。	已完成。	
	(二)配合接待國際各界人士來會訪問	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國際媒體專訪,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273 場次,有助於增進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學者、新聞媒體及外國駐華單位人員,對我大陸工作方針、重點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	已完成。	
	三、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強化國際宣傳效果:		
	(一)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	定期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45 期,並不定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18 篇,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已完成。	
	(二)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活動,或參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邀訪旅外大陸人士	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問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要、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僑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計 5 梯次。 邀請大陸旅外學者來臺參訪藉由渠等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經濟建設成果，增進對我大陸政策的了解，進而在海外散播民主的種子，傳遞臺灣經驗。另安排旅外大陸人士及海外僑學團體人士等計 6 團 80 人次來會參訪。	已完成。	
	(四)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活動	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與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聯繫，協助在海外地區辦理各項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等活動。此外，並透過渠等之努力，以網路等方式將相關資訊及民主自由觀念傳入大陸各地，以期加速中國大陸內部民主化，計辦理 4 案。	已完成。	
	四、提供諮詢及服務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		
	(一) 聯繫及提供各級民意機關諮詢服務	為加強國會聯繫與溝通，使政策契合民意，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計 55 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56 場次、拜會立法委員選區服務處 95 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委及其助理查詢或委辦事項計 535 人次。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二)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及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活動	為擴大民意資訊蒐集,使政府大陸政策獲得民眾支持並建立共識,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座談會等活動,有效傳達大陸政策具體效益。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企劃業務 加強大陸情資蒐集研判	一、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及相關資訊蒐集	委託學者、研究團體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 一、完成「西藏流亡知識份子對中國統治西藏的批判」、「北京對台灣入聯合國公投案之反應及可能作為」、「2008年總統大選前後中國對台資訊戰可能劇本模擬」、「美中對於台灣大選及公投的態度分析」等4案專案研究。	已完成。	
		二、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意調查1案。	已完成。	
	二、蒐集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作為決策規劃參考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和平論壇」計畫。	已完成。	
	貳、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169-180期，並將編印成果刊載於本會網站，以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已完成。
二、兩岸經濟政策規劃		根據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委託學術機關進行專案研究： 一、委託簡澤源辦理「中國大陸外匯儲備的研究」。 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 三、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政策與實務問題之研究」。	研究單位申請展延。 研究單位申請展延。 已完成。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委託中華技術學院航空服務管理學系辦理「近年來大陸民航空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p> <p>五、委託黃怡騰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協商之策略與規劃」。</p> <p>六、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研究：現況檢討與影響評估」。</p> <p>七、委託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辦理「北京當局的台灣經濟戰略分析-中國大陸對台機構訪談計畫」。</p> <p>八、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辦理「2008年總統大選前中國對台作為及其因應研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大陸房地產與擔保融資實用手冊、大陸台商勞動管理手冊、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與關稅實務手冊」。</p> <p>二、委託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台商諮詢案例解析彙編」。</p> <p>三、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大陸地區台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96年度下半年)」。</p>	<p>研究單位申請展延。</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加強後續審核銷作業時效之控管。</p>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參、法政業務	一、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加強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案,補助該會建置大陸配偶關懷專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設立東區服務處,提升兩岸法律業務服務品質,強化緊急服務內涵,加強掌握專業交流動態,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等事宜。	本會 97 年度捐補助海基會執行各項補助計畫案,保留款 188 萬餘元;另 95 年度 342 萬元屬跨年度合約,業依規定辦理保留外,餘均執行完畢。	加強後續審核核銷時效作業之控管。
	二、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密不錄由),以利政策研擬及提供人民參考。  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 6,000 本,提供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參考及民眾參閱。	因期末報告審查意見繁多,研究單位需要較充裕時間配合研修。  已完成並分送各機關。	相關預算續辦跨年度保留,並督促研究單位儘速完成。
	三、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 DVD。	已完成。	
肆、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委託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大陸開放自由行對香港政經影響之分析研究」。	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並於 97 年 8 月 27 日完成經費核銷。	
伍、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為鼓勵青年學生關注 研究兩岸議題,拓展年輕世代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的視野,與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共同主辦「2007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希望各大專院校的在學學生透過 2 分鐘的數位影像創作,觀察、詮釋、呈現兩岸關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畫項目	要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改善措施
			委託普達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製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多媒體簡介英文版」, 作為接待訪賓時使用。	已完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部分：

本會 97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38,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1,188,817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標售報廢車輛收入、員工借用宿舍收入、資研中心資料檢索及影印收入等。歲出預算數編列 1,457,887,00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404,746,201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3,609,784 元，共 1,428,355,985 元，執行率為 97.97%，另經費賸餘轉押金 507,400 元，結餘可支庫款 29,023,615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各業務計畫亦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以前年度部分：

本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數 35,690,030 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6,851,798，執行率為 75.24%，註銷數為 3,268,632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569,600 元，係委託辦理專案研究 1,514,600 元 撰寫大陸實用手冊等專書 635,000 元及補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 3,420,000 元，因受補助單位申請展延，或受委託案件未及於本年度完成審查及修正事宜所致。

#### 三、其他支出本年度在統籌科目？執行 19,917,342 元，內計：

- (一)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13,995 元。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03,347 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資產負債實況

#### 一、資產部分：

本會 97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資產合計為 80,803,527 元，資產科目內容為專戶存款 31,749,29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261,434 元，保留庫款 1,768,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0,532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4,409,031 元較上年度減少 4,194,370 元，押金 19,838,85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0,245 元，暫付款 23,001,753 元較上年度減少 2,646,808 元，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資產合計較上年度 71,762,494 元共增加 9,041,033 元。

#### 二、負債部分：

本會 97 年度歲入類平衡表負債科目合計為 0；經費類平衡表負債合計為 80,803,527 元，負債科目內容為保管款 10,034,0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8,413 元，代收款 21,715,22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673,02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5,569,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1,532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609,7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7,222,17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9,838,85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0,245 元，負債合計較上年度 71,762,494 元共增加 9,041,033 元。